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嘉府复字(2020)第132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1300号，法定代表人：黄恩伟，职务：局长。

申请人杨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于2020年7月11日作出的嘉公行罚决字〔2020〕1029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已审理完毕。

申请人称：

其不服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于2020年7月11日作出的嘉公行罚决字〔2020〕1029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请求本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杨某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0年7月10日14时许，安亭派出所接报称：在所内大厅有一名女子有扰乱单位秩序的嫌疑。安亭派出所民警对该女子进行传唤。经询问，申请人不满同年5月、7月先后二次在辖区内轨交安亭站遇民警对其身份查验，认为民警故意针对其，故前往该所大厅询问该民警，并对以前其被安亭派出所抓获后被判刑不满和抱怨。后其对接待民警的答复不满，将窗口的服务评价器

和告示牌毁坏。申请人的行为已扰乱安亭派出所大厅的正常工作秩序。上述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试听资料及其它书证等证据证实。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和权限

2020年7月10日，被申请人下属安亭派出所受理该案，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已构成治安处罚法规定的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于2020年7月11日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被申请人履行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等手续，符合法定程序。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请求本机关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10日下午，申请人来到被申请人下属安亭派出所接待窗口，因不满窗口民警对其的答复，其将窗口的服务评价器毁坏，并将一块告示牌扔到派出所的大厅地上，导致牌子损坏。安亭派出所以涉嫌扰乱单位秩序对申请人依法进行传唤，根据调查情况，于2020年7月11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事实、理由和依据，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现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即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提供的嘉公行罚决字〔2020〕1029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及被申请人提供的《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证人证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物损照片、嘉公行罚决字〔2020〕1029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的辩称意见属实。本案中，被申请人的履职主体适格。申请人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依法进行传唤，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进行了事先告知。因申请人曾于2019年因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在刑罚执行完毕三年内，又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故属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五项规定的从重处罚的情节，据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于2020年7月11日作出的嘉公行罚决字〔2020〕1029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于2020年7月11日作出的嘉公行罚决字〔2020〕1029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10月26日